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8日採納並將於[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旨在向[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未必包含[編纂]可能視為重要或相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享有平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編纂]的股份，每股股份應當支付相同代價。

股本增減和回購

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並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增加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所需的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章允許的其他方式。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任何減少註冊資本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通過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自批准減少的決議通過後三十(30)日內公告。債權人應當在三十(30)日內在省級以上報紙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債權人有權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可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回購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有關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
- vi. 本公司為保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買賣其自身的股份。

本公司根據第一款第(i)項及第(ii)項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根據第一款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進行回購的，須經董事會會議出席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決議通過。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根據第一款規定回購自身股份的，應遵守下列要求：因第(i)項情形回購的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因第(ii)或(iv)項情形回購的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因第(iii)、(v)或(vi)項情形回購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10%)，且該等股份應自回購之日起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可轉讓。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同一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該類別股份總額的25%。該等人士所持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士在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另有限制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記錄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實證據。股東根據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ii. 要求召開、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據此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公司的運營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股份；
- v. 股東有權查閱並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持異議的，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
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或者複製公司相關文件，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照約定的認購條款及方式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撤回其出資；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的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進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者，應當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僱員代表的董事，並決定有關該等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聘任或者解聘負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一(1)年內擬購買或出售的任何重大資產，且該等資產金額超過本公司截至最近會計期間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xi. 審議及批准對融資活動[編纂]用途的任何建議變更；
- xii. 審議及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自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2/3)；
- ii.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臨時股東大會提案之日起十(10)日內提供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臨時股東大會提案之日起十(10)日內提供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臨時股東大會請求後十(10)日內提供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作出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倘董事會拒絕召開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提供反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倘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相關股東同意。

倘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該通知，即視為其拒絕召集及主持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且連續持股達九十(90)日或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告

召集人須於會議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會議日期至少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持續時間；
- ii. 擬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iii. 聲明應突出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及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代表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與支付方式；
- i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要求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或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其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
- v. 股權激勵計劃；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項，或者股東大會普通決議確定的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事項，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權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於任期屆滿時，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及擔任職工代表的董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由自然人擔任，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專業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3)名獨立董事，一(1)名僱員代表董事。董事會應有一(1)名主席，並可有一(1)名副主席。

董事會依照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並上市的方案；
- v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股份回購、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確定公司內部管理的組織架構；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評價總經理的工作表現；及
- x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及決定公司購買公司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等事項；
- x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召開不少於兩(2)次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10)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十(10)日內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並由董事長主持：

- i.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ii. 董事長認為必要；
- iii. 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合提議；
- iv. 過半數(1/2)獨立董事聯合提議；或
- v. 由審計委員會提議。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三(3)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應為不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兩(2)名應為獨立董事，召集人應從獨立董事中選任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情況，監督並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並監督內部控制。下列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披露財務資料，並報告內部控制評價情況；
- ii. 聘任或者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財務官；

- iv.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的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的更正，除非該等變更是由會計準則的修訂引起的；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其成員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決議執行情況；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架構；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方針；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官)的提案；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參與者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聘任一名董事會秘書，其負責組織召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有關文件，管理本公司股東信息，並處理信息披露相關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或轉授借款權力的具體條文。但董事會有權就本公司債券發行事宜提出提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兩(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重視為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提供合理回報。本公司在滿足正常業務運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應制定股東回報規劃，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本公司亦可根據其盈利能力及資金需求派發中期股息。具體形式及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狀況及相關規定提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在確保本公司正常運營的前提下，以現金分紅為首選利潤分配方式。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本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當執行內部審計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料等相關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應予以公開披露。內部審計部門對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因下列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大會通過解散決議；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註銷登記；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經營將給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的，持有總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上述第(i)項或第(ii)項而導致公司解散，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

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須進行清算。董事應作為清算義務人，並應在解散事由發生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須由董事組成，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聘任其他人員。

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當在六十(60)日內在省級或以上報紙或者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應當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核實公司資產、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若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項移交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編製清算報告，經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後，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倘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訂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與該等修訂後的法律或法規相抵觸；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